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联众

股票代码：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曦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四、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第十二节 附表	2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易联众、上市公司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13日，张曦先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及委托兴业信托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易联众21,500,049股股份，占易联众总股本的5.00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曦先生持有易联众76,500,049股股份，持股比例达17.791%
本报告书	指	张曦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张曦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般委托人	指	张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姓名：张曦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 4、身份证号：350203*****
- 5、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359 号**室
- 6、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 7、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地	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若无, 填“-”)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骏豪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4 年	-	房地产开发	是
2	中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董事	2004 年	-	投资业务	否
3	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5 年	-	房地产开发	是
4	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9 年	-	投资业务	是
5	重庆潮歌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监事	2009 年	-	建材、零配件销售	否
6	名卫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0 年	-	投资业务	否
7	侨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0 年	-	投资业务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地	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若无, 填“-”)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8	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董事	2010 年	-	房地产开发	否
9	厦门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董事长	2011 年	-	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研发	否
10	辉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1 年	-	投资业务	是
11	北京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董事长	2012 年	-	房地产开发	是
12	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3 年	-	无实际业务	是
13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董事	2014 年 5 月 12 日	-	信息服务软件、系统产品、硬件终端、信息服务卡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21 日	-		
			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14	香河御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	董事长	2014 年	-	房地产开发	是
15	北京喜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监事	2014 年	-	投资业务	是
16	共信联盟（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董事	2014 年	-	资产管理	是
17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	职业技能信息服务	是
18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	信息服务软件、系统产品、硬件终端及相关技术服务	是
19	厦门易联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	投资业务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地	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若无, 填“-”)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永康成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经理	2015 年 12 月	-	投资业务	是
21	广东易联众民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董事长	2016 年	-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是
22	易联众(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董事长	2016 年	-	软件开发及应用系统集成	是
23	厦门市凤凰花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董事	2016 年	-	投资业务	是
24	贷微赢(大连)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	信贷业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 营业务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 况	与易联 众是否 存在持 续性交 易
1	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	2,000	建筑材料销售	95%	无	否
2	北京乐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500	物业管理	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无	否
3	重庆宏邦投资有 限公司	3,000	投资业务	重庆然诺建材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无	否
4	大连骏豪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	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无	否
5	陕西安康华嵯矿 业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加 工、销售	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无	否
6	北京京发置业有 限公司	10,500	房地产开发	重庆宏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董事长	否
7	中职动力（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250	职业技能信息 服务	57%	董事长	否
8	中职动力（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500	职业技能信息 服务	中职动力（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无	否
9	香港骏豪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万港元	无实际业务	100%	董事	否
10	骏豪地产（香港） 有限公司	1万港元	房地产开发	75%	董事	否
11	香港骏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万港元	投资业务	100%	董事	否
12	骏杰置业（香港） 有限公司	1万港元	房地产开发	100%	董事	否
13	辉通投资有限公 司	1 港元	无实际业务	100%	董事	否
14	北京喜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50	资产管理	90%	监事	否
15	拉萨经济技术开 发区瑞永康成财 富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	投资管理	74%	经理	否
16	厦门麟真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业务	100%	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 营业务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 况	与易联 众是否 存在持 续性交 易
17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绿色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5,000	天然矿泉水的生产销售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永康成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无	否
18	黑龙江绿金食品有限公司	5,118.1402	无实际业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永康成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无	否
19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业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永康成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无	否
20	火山鸣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5,385 万欧元	无实际业务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绿色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无	否
21	火山鸣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农业科学研究；投资管理；销售食品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永康成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无	否
22	黑龙江火山鸣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000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用品开发销售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绿色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无	否
23	重庆骏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房地产开发	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无	否
24	上海星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向孤独症群体提供专业康复、培训及咨询服务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5%股权	无	否
25	中职工动力（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推广服务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无	否
26	中职工动力（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教育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	中职工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无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 营业务	本人持股比例	任职情 况	与易联 众是否 存在持 续性交 易
27	中职华宁（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500	教育咨询及技 术推广服务	中职动力（北京）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无	否
28	北京尚曦投资发 展中心（有限合 伙）	-	投资管理	张曦、中职动力（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芳、张昱合计持 有 75%份额	无	否
29	尚技（北京）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000	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及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	中职动力（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无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8月24日，张曦先生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曦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古培坚先生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公告，包括《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关于张曦先生收购本公司暨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等。

根据上述公告，张曦先生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作出了如下承诺：

“此次协议转让后，张曦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张曦承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股份，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本次协议转让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曦持有的易联众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29%。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未正式完成和披露，且非公开发行事项也存在审批未通过等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不能顺利实施，张曦先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

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8日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张曦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所作出的承诺，张曦先生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

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曦先生持有易联众12.79%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张曦先生履行其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所作出的承诺的一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所作出的承诺，其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上述承诺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曦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张曦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委托兴业信托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易联众股份共计 21,500,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1%。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曦共持有易联众 76,500,049 股股份，占易联众总股本 17.79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曦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6日	16.764	1,621,200	0.377%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7日	16.949	766,300	0.178%
	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0日	16.76	1,000	0.0002%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1日	13.374	3,056,343	0.711%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4日	13.365	2,253,700	0.524%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7日	13.433	2,119,568	0.493%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9日	13.109	264,000	0.061%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7日	13.037	4,159,538	0.967%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8日	13.23	440,000	0.102%
兴业信托— 兴运扶摇 6 号 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3日	13.8678	6,818,400	1.586%
合计	——	——	——	21,500,049	5.00001%

增持后张曦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曦	55,000,000	12.79%	76,500,049	17.791%

其中，通过个人普通股份证券账户直接持有 69,681,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5%；通过信托计划持有 6,8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张曦先生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张曦先生作为一般委托人与兴业信托签署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该合同项下“信托计划”指“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管人”均指“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管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托计划当事人

1、委托人：根据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别不同，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张曦先生为一般委托人。

2、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受益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委托人同时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按照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优先委托人享有优先收益权，一般委托人享有一般收益权。

4、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按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

定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三）信托规模、信托期限

1、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设立时的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其中，优先信托资金募集金额（“优先级最低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不超过叁亿元整；一般信托资金最低募集金额（“一般级最低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整。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 2:1。

2、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1 个信托年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四）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选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财产保管人，签订《保管协议》并开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保管信托资金。

2、投资范围：

（1）全体委托人一致认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如下：主要投资仅限于易联众（300096.SZ）股票，闲置资金也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信托保障基金及银行存款。

（2）投资限制：全体委托人一致认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如下：

A 投资于易联众（300096.SZ）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B 投资于易联众（300096.SZ）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100%（以 PB 系统净值为准）；

C 仅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且如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标的股票，买入价格须不高于买入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5%；

D 本信托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a 承销证券；b 将本信托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c 从事可能使信托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d 投资银监会

相关文件规定的融资类产品；e 从事内幕交易、操作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f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及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E 严格按照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通知》进行投资。

F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信托计划作为一般级委托人的一致行动人。

3、信托计划的预警、止损措施：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特别是优先级委托人的利益，信托计划每个交易日计算信托计划单位净值，并将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93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信托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87 元设置为止损线。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止损线，一般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追加资金。

（五）信托费用

1、保管人按保管协议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保管费每日计提，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当日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份×0.2%÷365；

2、受托人收取信托管理费，按日计提，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当日优先级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份×0.35%÷365。

（六）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计划的终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信托计划期限届满；（2）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5）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信托计划；（6）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变现全部信托财产的；（7）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8）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9）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10）信托计划存续期满 6 个月后，经一般受益人申请，受托人和优先受益人同意后，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11）本信托计划证券经纪商关闭、限制、或断开本信托计划第三方系统部分或全部接入权限时，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12）信托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2、信托计划的清算：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因信托计划投资的证券产品停牌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于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全部变现的，则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先对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进行清算（“第一次清算”）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停牌证券由受托人统一管理，并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卖出，当日未能全部卖出的，则延续至下一交易日，直至全部卖出为止。

停牌证券全部变现完毕后，受托人再次依照规定对停牌证券变现所得财产进行清算（“第二次清算”）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后，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和税费及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归属于全体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七）合同签订的时间：2017年12月12日

（八）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之日本合同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权利受限制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张曦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5,738.85万股股份（其中43,041,375股为高管锁定股份，14,347,12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张曦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操作完成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曦先生持有的易联众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张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计为29,425.98万元。上述资金来源均为张曦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张曦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主要是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其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本次信托计划采取的是分级的方式，张曦先生是本次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本次信托计划的优先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常规水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通过信托计划实施增持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管理人	信托管理计划	资金总额	一般委托人 出资	优先委托人 出资	期限
兴业信托	兴业信托— 兴运扶摇6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45,000	15,000	30,000	本信托计划预计 存续期限为1个信 托年度，自信托计 划成立日起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信托机构融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易联众或其关联方，也未与易联众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易联众的发展战略是以大数据为驱动，以健康医疗、公共服务、产业金融三大类服务为主，建立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互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平台，提升基础业务，打造新业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综合运营商。

据此，易联众的四大主营业务是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公共信息服务、产业金融服务、大数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易联众上述主营业务或者对上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述主营业务上下游进行延伸的可能，如医疗健康服务等民生服务。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导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为了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集中资源重点发展核心战略业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对与上市公司核心战略业务发展关联度不高的，占用资金较大，投入多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但目前尚无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具体计划方案，但不排除在未来因经营需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易联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

如果根据易联众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易联众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方案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易联众经营发展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继续调整的可能。

如果根据易联众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易联众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易联众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向四大主营业务上下游进行延伸的可能，如医疗健康服务等民生服务。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过程中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易联众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易联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易联众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易联众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与易联众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联众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易联众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易联众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易联众中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易联众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016 年 4 月 26 日，易联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 年 5 月 12 日，易联众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易联众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过 312,500,000 股（含 31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80,555,556 股，张曦先生直接持有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曦先生直接持有易联众 12.79%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曦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易联众股份比例将达到 31.72%。2016 年 4 月 26 日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6 月 13 日，易联众发布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易联众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厦门麟真拟出资不超过 2,600,000,011.04 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80,618,271 股。

2016 年 12 月 18 日，易联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易联众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相应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易联众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2017年1月20日，易联众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其委托兴业信托设立的“兴业信托—兴运扶摇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易联众股份共计 19,111,5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股数（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买入	13.375	3,056,343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买入	13.365	2,253,7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买入	13.433	2,119,568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买入	13.109	264,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买入	13.037	4,159,538
2017 年 12 月 8 日	买入	13.23	44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买入	13.8678	6,818,400
合计	买入	—	19,111,549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易联众股票的情形。

二、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目前持有易联众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的后续计划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在权益变动报告日前24个月与易联众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在权益变动报告日前24个月与易联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说明；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易联众股票情况的说明；

16、《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兴运扶摇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易联众董事会办公室查阅，地址为福建省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第十二节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2.7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1,500,049 股</u> 变动比例： <u>5.0000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 曦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 曦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 曦

2017 年 12 月 13 日